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33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：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经营范围增加“气体压缩机械销售”一项，并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其他经营范围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33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